



設定災難恢復 SnapCenter software

NetApp
February 20, 2026

目錄

設定災難恢復	1
SQL Server適用的支援功能SnapCenter	1
適用於SQL Server的儲存災難恢復 (DR) SnapCenter	1
從SnapCenter SQL Server二線儲存設備的支援程式容錯回復到一線儲存設備	2

設定災難恢復

SQL Server適用的支援功能SnapCenter

SnapCenter Plug-in for SQL Server 當機時、請使用下列步驟切換至不同的 SQL 主機並恢復資料。

開始之前

- 次要主機的作業系統、應用程式和主機名稱應與主要主機相同。
- 使用「新增主機」或「修改主機」頁面、將SnapCenter 適用於SQL Server的「功能不全」外掛程式推送到替代主機。請參閱 "[管理主機](#)" 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
步驟

1. 從「主機」頁面選取主機、以修改及安裝SnapCenter 適用於SQL Server的「支援SQL Server的支援程式」。
2. (選用) 將SnapCenter SQL Server組態檔案的支援範本從災難恢復 (DR) 備份取代為新機器。
3. 從SnapCenter DR備份的「SQL Server適用的支援程式」資料夾匯入Windows和SQL排程。

相關資訊

觀看 "[災難恢復API](#)" 影片。

適用於SQL Server的儲存災難恢復 (DR) SnapCenter

您可以SnapCenter 在「Global Settings (全域設定)」頁面中啟用「DR Mode for Storage (儲存的DR模式)」、以還原適用於SQL Server儲存設備的「支援功能」外掛程式。

開始之前

- 確認外掛程式處於維護模式。
- 打破SnapMirror/SnapVault關係。"[打破SnapMirror關係](#)"
- 使用相同的磁碟機代號將LUN從次要連接到主機機器。
- 確保所有磁碟均使用DR之前使用的相同磁碟機代號進行連接。
- 重新啟動MSSQL伺服器服務。
- 確保SQL資源重新連線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VMDK和RDM組態不支援災難恢復 (DR)。

步驟

1. 在「設定」頁面中、瀏覽至*設定*>*全域設定*>*災難恢復*。
2. 選取*「啟用災難恢復」*。
3. 按一下「*套用*」。

4. 按一下「監控>*工作*」來確認DR工作是否已啟用。

完成後

- 如果在容錯移轉之後建立新資料庫、資料庫將處於非DR模式。
新資料庫的運作方式將如同容錯移轉之前一樣。
- 以DR模式建立的新備份會列SnapVault 在「拓撲」頁面的SnapMirror或還原（次要）下方。
新備份旁邊會顯示「I」圖示、表示這些備份是在DR模式期間建立。
- 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UI或下列Cmdlet刪除在容錯移轉期間建立的SQL Server備份的現象：「移除SmBackup」
- 容錯移轉之後、如果您想讓部分資源處於非DR模式、請使用下列Cmdlet：「移除-短資源DRMode」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《軟件指令程式參考指南》 SnapCenter](#)"。
- 使用DR模式或非DR模式的個別儲存資源（SQL資料庫）、而非資源群組、將以DR模式或非DR模式的儲存資源來管理。SnapCenter

從SnapCenter SQL Server二線儲存設備的支援程式容錯回復到一線儲存設備

當SQL Server主要儲存設備的「支援還原」外掛程式重新連線後SnapCenter、您應該容錯回復至主要儲存設備。

開始之前

- 從SnapCenter 「託管主機」頁面、將適用於SQL Server的「支援」外掛程式置於*維護*模式。
- 從主機拔下二線儲存設備、然後從一線儲存設備連線。
- 若要容錯回復至主要儲存設備、請執行反向重新同步作業、確保關係方向與容錯移轉之前的方向相同。

若要在反向重新同步作業之後保留主要和次要儲存設備的角色、請再次執行反轉重新同步作業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反轉重新同步鏡射關係](#)"

- 重新啟動MSSQL伺服器服務。
- 確保SQL資源重新連線。



在外掛程式的容錯移轉或容錯回復期間、外掛程式的整體狀態不會立即重新整理。主機和外掛程式的整體狀態會在後續的主機重新整理作業期間更新。

步驟

1. 在「設定」頁面中、瀏覽至*設定*>*全域設定*>*災難恢復*。
2. 取消選擇*啟用災難恢復*。
3. 按一下「*套用*」。
4. 按一下「監控>*工作*」來確認DR工作是否已啟用。

完成後

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UI或下列Cmdlet刪除在容錯移轉期間建立的SQL Server備份的現象：「移除-短型RFailoverBackups」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